

國立中央大學延後退宿申請表

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Application for Extension of Dorm Assignment after Leaving School

申請日期 Date		姓名 Name		學號 Student ID	
宿舍-寢室 Dorm-room		系級 Department		性別 Gender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Male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Female
電話 Phone No.		E-mail			
延後退宿 事由 Reason for Extension of Dorm Assignment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畢業，直升本校博士班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假期間仍需住於宿舍。 (需提供博士班錄取證明影本；新學期住宿須參加碩博士班新生宿舍抽籤) Study the PhD program directly after the graduation from graduate school, it is necessary to stay at the dorm during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ummer vacation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Winter vacation(the copy of PhD admission certificate is required; for dorm assignment in new semester, new graduate or doctoral student must take the draw for dormitory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學生進行學歷認證 Academic certificate 1. 辦理方式 Procedure : _____ _____ _____ 2. 班機 Flight date and time : _____ 3. 退宿日期 Check-out date and time : _____ *非上述兩者原因者，無法辦理延後退宿，請依規定於離校前完成退宿程序。	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本人這段期間繼續住於宿舍，會遵守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。 I will continuously stay in the dormitory during this period and will follow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Dormitory of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. • 退宿需至宿舍傳達室辦理歸還鑰匙、並將寢室整理乾淨。 To check out, you need to go to the dormitory reception room to return the keys and clean up the dormitory.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簽名 Signature : _____</p>					
指導教授/導師 Adviser/Class Teacher	住宿服務組 Student Housing Service Division				
	承辦 Handling	住服組組長 Head of Student Housing Service Division			

*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個人資料相關服務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作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108.7.31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十八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)等(視狀況，自行調整)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 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 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校為執行宿舍相關業務(視實際狀況，各表單自行調整)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10年內(視實際狀況，各表單自行調整)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_____ (請親簽) 年 月 日